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忠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

被告 李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依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指定之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7,450元（即原告陳報買受系爭土地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